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5号）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67.5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3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09,249,449.00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114,608,529.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94,640,919.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75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为了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进

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1	科兴制药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775780914469
2	科兴制药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37050161600800003078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乙方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乙方1、乙方2统称为“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775780914469、37050161600800003078，截至2026年3月10日，专户余额均为0.00元。该专户分别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

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徐新岳、张星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

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